附件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以及省市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高效精准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研究起草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

（二）必要性

 1、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428号)要求，按照深圳市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满足我区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引领推动我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2、保障粮食生产任务顺利完成。我区长期面临农业从业人员短缺，人工成本居高不下，耕地撂荒现象较多的难题。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种植效率，是保障我区粮食种植任务顺利完成、加快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的重要途径。此外，随着“十四五”期间农业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我区农民及农业组织购买使用农机装备的积极性较高，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业务已迫在眉睫。

二、起草依据

本方案主要依据为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1〕2号)。参考了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农〔2021〕178号)。

三、主要内容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1、补贴范围。以省确定的15大类41个小类160个品目作为区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优先保证粮食、蔬菜、水果、油料作物、渔业等重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轻型适用产品纳入补贴范围。

2、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 ，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

（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3、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对省确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 (含渔业) 设备、果蔬新式轻型适用生产机械、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

暂未列入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我区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区

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作为农机创新产品补贴试点另行开展，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区另行发布。

（二）补贴对象和标准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全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等。

2、补贴标准。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定额补贴，区补贴额随省、市补贴额调整及时作出调整。

（1）省目录范围的补贴机具补贴额标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购买包括水稻直播机、种子播前处理设备、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床土处理) 、水稻插秧机 ( 四轮乘坐式) 、侧深施肥装备、大中型拖拉机 (90马力以上) 、履带式拖拉机、自走式喷雾机、联合收割机、谷物烘干机械、自走式激光平地机、果蔬轻型适用生产机械、薯类收获机、花生收获机、农业用北斗终端等农机具的，按省补贴额1.7倍补贴。其他购机者购置的农机具，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购置其他农机具的，均按省补贴额1.3倍补贴。

（2）地方特色机具补贴额标准。对具有地方特色并解决农业生产薄弱环节的机具，经专家评审后纳入地方特色机具补贴范围，补贴额按不超过该档产品本地上年平均销售价格的45%测算。上年市场销售价，可通过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数据测算，也可通过市场调查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测算。

3、补贴异常情况处理。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动态跟踪补贴产品价格变化，主动发现分档销售价格整体降低、补贴比例整体提高等影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的异常情形，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60%的，及时组织调查，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资金使用

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综合考虑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购机需求、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测算全区补贴资金规模，纳入下年度预算统一报批。每年12月15 日前，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汇总本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农机购置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确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 规模不足无法享受补贴，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我区在被深圳全面接管之前，区内农机购置补贴业务由海丰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2021年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成立以后，逐步对接了解业务情况、梳理业务申报流程，但由于经费落实和组织机构不明等问题，2018年至2022年期间未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业务，现于2023年度统一集中办理，2023年12月15日后将不在受理2018至2022年度的农机购置补贴业务。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1、受理补贴申请。各镇购机者的补贴受理单位为各镇政府，区直属单位的购机补贴受理单位为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全区实行办理补贴直通车系统和线下窗口常年连续开放，购机者购机3个月内自主通过补贴直通车系统在线提交补贴申请资料，或直接到受理单位申请并提交资料。

申请者为个人的须提供：

1.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购机发票原件 和复印件；
3. 本人银行存折 (卡) 原件和复印件。

申请者为组织的须提供：

（1）营业执照或组织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2）经办人身份证、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3）与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

非本地户籍的购机申请者须提供租地合同或协议，个人或组织购买单机销售价1万元以上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销售价5万元以上机具的，须提供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凭证。

2、资料核验和信息公示。受理单位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及时受理，并于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资料审核工作。

购机行为完成后，各镇购机者自主到各镇进行机具核验，区直属单位至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进行机具核验。机具核验按照《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有关规定执行。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补贴额在10000元及以上机具需“见人见机见票”进行现场核实，其中已经实行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申请信息制作形成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公示表》，按月度在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和各镇公开专栏公布，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3、兑付补贴资金。经公示无异议后，各镇及时整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等资料送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按相关规定办理资金兑付手续。属于个人的，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个人账户；属于组织的，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组织银行账户。补贴资金原则上每季度足额兑付一次。

（五）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农机购置补贴是中央一项重要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也是促进农机化发展的有效调控手段，事关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大局。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和各镇要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政策宣传、业务指导、项目实施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2、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和各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规范操作；要充分尊重申请者自主选择权，确定补贴对象时不得人为设置购机条件；要加强政策业务培训，强化机具核验工作，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要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对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字、图表及电子数据等资料，及时做好收集、整理和归档。

3、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和各镇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和各镇要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等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四、经费测算

工作经费主要由补助资金、咨询费组成，共174.7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一）补助资金

根据对我区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购机需求等方面综合考虑，2023年—2025年，我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共需127万元（包含2023年：35万元；2024年：42万元；2025年：50万元），其中2023年35万元已列入部门预算，工作实施完成后，结余部分缴回财政。

（二）咨询费

1.专家费。参考《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酬劳发放标准》，项目每年组织一次地方特色农机入库专家评审，每次计划邀请5名专家，每阶段1天，每天按照10小时计算，专家费每天每名1300元，交通费按实计算，暂列2000元，餐饮费每天每名100元。专家费预计需2.7万元。

2.第三方技术服务费。按照项目实施要求，需定期进行农机装备市场价格调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异常评估，因我区缺少农机监理机构，无相关专业人员，需聘请专业机构对受理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核验机培训，经市场询价，2023年-2025年第三方技术服务费共需45万元。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2023年5月4日